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吕国强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制，也是国际间科技、经济、文化合作和交流的环境之一。严肃执法、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等发展，建立与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3年以来，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市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正确与及时地审理了一批知识产权案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推动上海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科技进步及文

^{*} 本文系作者 1994 年 11 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艾尔丽山庄参加中美知识产权研讨会上的发言。

化繁荣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联合国有关权威人士指出，科学永远是财富之源。富国与穷国的差距就在于掌握知识的多少，没有科技的发展，就没有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当今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问题都予极大的关注，使之成为全球性的重要课题。自本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以来 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过程在加快 主要标志为：1.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纷纷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已基本形成。2.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客体）不断扩大，如对作品的保护已从传统的文字、音乐戏剧、舞蹈作品扩大到音像作品、广播节目、计算机软件。3. 随着知识产权的发展，国际间技术转让制度、文化交流速度不断加快。4. 知识产权问题已被正式纳入国际贸易谈判之中。如 1986 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谈判已同意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把设置知识产权理事会作为该组织的三个理事会之一。

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是通过国际公约、多边协定、双边协定以及互惠、对等原则来实现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条约可以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大类。

在工业产权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91 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70 年的《专利合作条约》；1973 年的《商标注册条约》等 这些条约对工业产权保护的主要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独立性原则、强制实施专利发明原则等。

在著作权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 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 年《世界版权公约》；1961 年《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71 年《保护录制者、防止制品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1974 年《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82 年《避免对版权收入重复征税 马德里多边公约》 上述条约对著作权保护而主要原则为 国民待遇原则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独立保护原则；国内法律保证公约实施的原则等。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虽起步较晚，但起点高、速度快并在短短 10 多年时间里就赶上了国际水平。

1983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开始。1993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和《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决定》对有效地制止侵权行为，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1985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被誉为“当代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大的成就之一。”为适应国际发展趋势，1992 年 9 月对专利法作了修改，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提高到 20 年，并增加了对药品、农业化学品的专利保护。1993 年 1 月实施的新专利法更便于我国与国际双边、多边的科技贸易合作，对专利权人提供全面法律保护。

1990 年 9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 年 6 月颁布实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年 10 月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规定结束了我国多年来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的创作和使用无法可依的局面，标志着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

1993 年 7 月全国人大通过《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对我国刑法作了若干补充规定这不仅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是一个有力的打击，也是对知识产权的最大保护。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表现在加强了对国内的立法，做到有法可依，还表现在我国已参加了一系列国际公约，使之与国际上通行标准或惯例相适应。目前，我国已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录制者、防止制品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等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这一切都表明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并开始与国际接轨。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是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为切实有效

地保护知识产权，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了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双轨制，即当知识产权遭受侵害时，其所有人既可以先请求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知识产权所有人或侵权人对行政管理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还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此可见，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最终保护途径。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由人民法院分别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建立、完善为人民法院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严肃执法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10年来本市法院本着‘有法必依 违法必究 执法必严’的原则 严格按照程序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审理了一批知识产权案件，既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制裁了侵权人。同时，法院也总结积累了一些审判经验和司法原则。实践表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不但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初步同国际惯例接轨，而且操作方便，能够有效地贯彻实施。

二

从1983年起至1994年底，本市法院共受理商标、专利、技术合同、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达1464件，已审结1340件。这些案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数量逐年上升。上海法院1991年受理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为135件与上年持平；1992年为193件 同比增加42.96%。1993年受理210件，同比增加8.8%。1994年受理223件 同比增加6.19%。二是专业性强 涉及领域广、审判难度大。三是社会影响大。有一批引起新闻媒介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针对上述特点，上海法院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

（一）依法办案 公正办案 切实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办案是指我们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当中国国内法与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当中国国内法与国际条约都没有规定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对等原则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审理。公正办案是指我们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切实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秉公办案。无论是中国当事人的知识产权 还是外国当事人的知识产权 无论是“名人”的知识产权 还是普通人的知识产权；无论是上海当事人的知识产权，还是外地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无论是个人的知识产权，还是单位的知识产权，都一律依法予以平等保护。

例（1）：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于 1982 年 8 月在中国商标局注册“LUX”商标，用于香皂、肥皂和去垢擦亮用品，后英方发现广东等地个别企业非法使用其注册商标而向法院起诉。英方起诉的被告开始只有 4 家，其他只是提供了一些侵权线索。本市法院受理此案以后即派审判人员赴广东等地多次调查，查清了侵权的来龙去脉，依法追加本案的被告至 12 个。法院认为，英方在华的注册商标，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准擅自使用。法院根据 12 个被告侵权的轻重程度，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278950.18 元，保护了外商的合法利益。

例（2）：原上海某公司业务员陈某于 1994 年 4 月至 5 月在经销皮革类制品期间，明知广州市梓元皮具批发市场所经销的系假冒“皮尔·卡丹”牌皮革类制品 但仍以低价购进 尔后加价在其出租的本市蓝宜百货商场柜台出售 计销售各类假冒“皮尔·卡丹”牌皮革类制品 700 余件 价值人民币 11 万余元。上海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1 年 并处罚金 2000 元。

例(3)：中日合资上海世界时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分别被三个服装个体工商户冒用。公司日方总经理得悉此事后非常气愤，要求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此案经法院审理后，三个被告认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和造成的不良后果，与原告调解息讼，并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日方总经理了解案件处理结果后，满意地认为中国法院对商标保护是重视和有利的。

例(4)：沈存正场效应治疗仪专利侵权案，沈存正因自己的专利被他人仿制，在甘肃省打过一场官司遭到败诉，而赶到上海寻求法律保护。将生产厂 6913 厂和上海 19 家经销药店列为被告分别起诉。法院及时召集双方调解，促成原、被告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告得到了专利使用费和在上海的经销权，被告则合法取得了生产专利产品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公正办案表示感谢。

(二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竞争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正当的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各种不正当行为往往造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本市法院积极受理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例如：原告上海天府之国美食世界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为本市旅游定点餐厅。1993 年 10 月正式对外营业后，《新民晚报》、《新闻报》和《香港大公报》等报刊分别对其特色风味、特色服务作了专题报道，并对原告的称呼、楼堂的牌匾和对外经营中使用的企业简介、菜谱、筷套等均简称为“天府之国”。同年 12 月被告上海红磨坊俱乐部有限公司开设火锅厅，招用了 8 名原在原告处工作的人员，并在其营业场所外墙的显著位置悬挂出数米长的醒目横幅宣传广告称“红磨坊二楼火锅厅特聘‘天府之国’特级火锅师主厨 欢迎品尝”擅自让部分服务员身着原告工作服 使用印有原告标记的火锅单对外营业 并私下要求原告的工作人员为其“拉客”。

由于被告上述行为致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为此，原告以被告不正当行为损害其利益诉之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擅自使用原告的火锅单、制服，又在其拉出的横幅广告中擅自使用原告简称，并私下要求原告工作人员为其“拉客”，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法院当庭作出由被告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酌情赔偿原告 3 万元的判决。判决后 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上述案件是本市法院处理首起餐饮业不正当竞争赔偿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本市的一些报刊、电视等均作了报道，日本 NHK《中国摄制组》摄录了此案的审判过程。这个案例表明，人民法院将通过受理不正当竞争赔偿案，保护公平竞争，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 严肃执法、制裁侵权 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侵权行为，上海法院除依法责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还依法对侵权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扣留等制裁。

例 1)：上海华银日用化学品总厂诉江苏吴江市美能达化妆品厂商标侵权案。被告江苏吴江市美能达化妆品厂假冒原告名牌产品——“蜂花”牌洗发精、护发素 共生产 64188 瓶，已销售 41796 瓶。被告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产品的声誉，造成了原告重大经济损失。为了严厉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尽管被告再三认错道歉，法院仍责令其销毁剩余的 2 万多瓶仿冒产品，并将被告非法所得 20 万元赔偿给原告，同时责令被告在上海的《文汇报》、江苏省的《新华日报》上登报道歉。

例 2)：钱钟书与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被告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侵害著作权案。法院认为，胥智芬未经著作权人钱钟书的意对《围城》一书进行汇校 四川文艺出版社予以出版 侵害了钱

钟书享有的使用《围城》作品的权利，两被告共同侵害了钱钟书著作权。四川文艺出版社将属人民文学出版社享有出版权利的《围城》原著与胥智芬的汇校作品以“汇校本”名义复制出版发行，侵害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一审法院判决：两被告应共同承担侵害原告钱钟书的著作权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的责任，停止侵害，在《光明日报》上公开分别向两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钱钟书和人民文学出版社 8.63 万元、11 万元。

上述两起案件表明了人民法院对侵犯者决不姑息迁就，对受害者进行充分保护，决不让侵权者占到便宜，以起到警戒作用。

对于那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扰乱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法院还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据统计，1994 年，上海法院共审结假冒商标刑事案件 16 件，判处有期徒刑 26 人。

例(1)：原浙江省某轿车消音器厂蒋某、杨某，为获取巨额利润，从市场上购买了一套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桑塔纳轿车消声器后进行解剖仿制生产，于 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该厂生产的轿车消声器及包装箱、销售发票上擅自使用相同或相似于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我国的注册商标，并以每套 800 余元的价格在上海、北京等地销售，非法所得达到 150 余万元。上海法院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杨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

例(2)：1992 年 9 月，上海卢湾商品外观技术研究所（简称外观所）得知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简称硅酸盐所）研制出一种用于炼钢的石墨电极高温抗氧化涂料（简称 KCO 涂料），即同硅酸盐所签订了购买 KCO 涂料的《技术转让合同》。转让费暂估为 20 万元人民币。被告人徐某曾在外观所业务部担任副主任与该所金某密谋窃取 KCO 涂料技术。两人利用参与 KCO 涂料配制工作之便，窃取了 KCO 涂料的固体粉料配方、液体粘结剂定量配方、原料名称及生产配制工艺等完整的技术成果内容。1992 年 12

月，徐、金相继离开外观所，以承包方式挂靠与某公司自行生产涂料产品，但因某些条件还不成熟，KCO 涂料尚未投入生产，即被查获。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拉拢和指使他人共同盗窃重要技术成果，被告人金某受人指使，帮助他人盗窃重要技术成果，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均已构成盗窃罪。法院分别判处徐某有期徒刑 2 年，金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上述案例(2)是本市法院审判首例盗窃重要技术成果案，也是盗窃犯罪中的新类型案件。这个案例表明，只要有充分证明，证明被告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法院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予以严惩。

(四) 民主办案 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 确保案件的质量

上海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注意征询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对需要鉴定的，直接聘请专家进行鉴定；邀请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审判，真正做到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事实。如涂小雷诉上海歌剧舞剧院、李仲林、刘润舞剧著作侵权纠纷一案，这是发生在中国的首例舞剧著作权纠纷案。原告涂小雷作为内蒙古呼和浩特一名业余舞剧剧本创作人员，创作了舞剧剧本《火》，并与上海歌剧舞剧院副院长李仲林联系过排演《火》舞剧，但因故未成。1991 年上海歌剧舞剧院接受另一作者刘润的舞剧剧本《炎黄之光》进行排演。在正式演出时，剧名改为《太阳部落》。涂小雷在观看演出后，认为《太阳部落》舞剧第一、二幕中使用了其《火》剧本的内容，遂提起诉讼。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委托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意见和本案事实，依法认定上海歌剧舞剧院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00 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费与诉讼费。

(五) 以案论法，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上海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依法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目的是为了把审判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同时通过庭审活动积极宣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让公众了解案件事实真相，以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意识。具体做法包括：组织科技、文化和企业管理者旁听案件的审理；通过电台、电视台以及报刊杂志等宣传媒介报道典型案例的审判消息；公开曝光假冒、剽窃、抄袭等侵权行为对典型案例进行法制宣讲；帮助有关部门培训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针对有关部门存在问题，向他们提出司法建议。

三

上海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工作，经常不断加强对审判人员业务培训，健全审判机构，提高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水平。主要做法：选拔学过理工和懂得外语又有一定审判实践经验的审判人员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组成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项合议庭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保证执法的统一性和案件的质量；每年定期举办专门培训班，请中外专家讲授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发展趋势，研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法律适用，不断拓宽审判人员的视野。

为了适应上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于去年 2 月 15 日正式宣告成立并对外开展工作。之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也正式建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

目前，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案件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涉及专利权纠纷的案件；二、涉及商标权纠纷的案件；三、涉及著作权纠纷的案件，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四、侵

犯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五、涉及技术合同纠纷的各类案件；六、涉外涉港澳台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仍由刑事审判庭受理。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本任务，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判活动，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增进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为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总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组建对于促进上海与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改善投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吕国强 王永昌

中国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践中，注意吸收、借鉴国外法院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成功经验，逐步摸索出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原则和做法，依法公正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本文从四个方面论述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一、中国法院的司法审判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途径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规定了全面的保护。1983 年以来，先后颁布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形成了完整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我国还先后参加了《世界

^{*} 此文系作者于 1996 年 10 月在印度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的亚洲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会议上的发言。

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积极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

为了实现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目标，有效制止侵权，我国法律规定了完备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途径和行政保护途径。任何享有知识产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可依其自愿，请求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行政主管机关进行行政调处，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司法保护。但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具有终局的效力，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途径。人民法院的司法保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提供民事救济，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二是对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处罚，包括处罚金、有期徒刑等。因此，在我国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案件，其被侵权人都可以依法获得民事救济。例如，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的侵权行为；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其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等，权利人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而对侵犯知识产权进行刑事处罚的，则只限于那些情节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和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例如，我国《专利法》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我国《商标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的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复制发行他人制作的录音录像，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销售明知为上述侵权复制品等，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即可对侵权人给予相应的刑事

惩罚。据统计,1991年至1995年底5年间,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5543件,审结14950件。其中,专利权案受理3083件,审结2737件;著作权案受理2600件,审结2429件;商标权案受理907件,审结789件;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受理6812件,审结6895件;侵犯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受理2141件,审结2100件。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民事救济。同期,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1690件,审结1676件,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罚的共1375人。此外,还审理了其他一些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有力地惩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例如,浙江省蒋志江、杨学春非法使用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注册的SANTANA(桑塔纳)商标,分别被上海市奉贤县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30000元和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15000元。北京平凡因盗印《电脑通用汉字输入法五笔字型》一书,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二、中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几点做法

1. 具有专门审判机构和专业法官队伍。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为提高审判水平,保证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0月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以加强对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江苏、海南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上述省、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还有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区等基层人民法院,共约20多个法院,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均先后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其他高、中级人民法院虽未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但也分别在各自的经济审判庭或

者民事审判庭中设立了专门审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合议庭，选配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的法官，还注意培养了一部分学过理工专业和懂外语的专业法官，由专门审判机构和专业法官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有利于保证执法的统一性，有利于积累经验，提高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人民法院在开展知识产权审判过程中，还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研讨会以及派遣审判人员出国进修考察、交流实习等多种形式，对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的达 3000 多人次，从而使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专门的审判机构和素质良好的法官队伍，是我国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

2. 遵循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和基本制度。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属于民事纠纷案件，应当遵循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和基本制度。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遵循“不告不理”、“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原则。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制度，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据我国法律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双边协定，并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例如，能士（香港）实业公司诉江苏宜兴大通电子电器厂等 3 名被告侵害企业名称权案。被告以原告属香港企业，其名称未在中国大陆注册，不应受保护为由，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8 条“厂商名称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和注册”的规定，判决 3 名被告构成侵权，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又如，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及第三人大世界出版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和《中美两国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确认原告对本案涉及的卡通形象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出版发行《迪斯尼的品德故事丛书》属侵权行为，终审判决被告停止出版、发行行为 赔偿原告人民币 22.7 万元 并在报刊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同时对被告进行了民事制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依法运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等措施，对权利人进行临时保护。我国法律没有规定“临时禁令”措施，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4 条、第 92 条、第 93 条和第 97 条分别规定了证据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和先予执行措施。证据保全措施是指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对该项证据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而对有关财产所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先予执行是指因情况紧急等原因，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由人民法院应当事人的申请所采取的提前执行的措施。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应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运用上述措施，对权利人进行临时保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主动采取上述措施。人民法院裁定依法采取上述措施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实践证明，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对于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及时制止侵权 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例如 美国微软公司、欧特克有限公司和莲花公司等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等五被告计算机软件侵权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及提供的有效担保，对五个被告电脑公司及时采取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经原告指认，查封了被告微机 7 台、计算机软盘 366 张，引起社会

广泛关注。

4. 采取多种形式对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认定。鉴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较多，法官大部分不具备技术背景这一现实情况，为了保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活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我国法院采取了多种形式对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鉴定。主要是：聘请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委托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走访有关技术专家等。实践证明，法官借助于技术专家的技术知识，对于认定知识产权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非常重要，有利于正确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三、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判定原则和方法

我国人民法院虽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起步较晚，但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过程中，注意吸收、借鉴国际上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成功经验，基本上形成了一套接近或达到国际保护水平的判定知识产权侵权的原则和方法。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定原则和方法。我国人民法院判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法律依据是我国《专利法》第 59 条第 1 款之规定。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我国人民法院以折衷方式解释权利要求书。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仅包括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技术方案，还包括与其等同的技术内容。在进行侵权判定时，除适用“全面覆盖即侵权”原则外，还适用“等同原则”。即被控侵权物中与专利技术方案中不同的技术特征是属于等同物替换时，亦构成侵权。适用“等同原则”的条件是：(1)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构成与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相应技术构成在目的、功能、效果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2)这种替换是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研究了原告的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后，不经过创作性的智力劳动能够容易联想到。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即可运用等同原则判定侵权。